

正本

保存年限：3 年

## 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 函

立案証書字號：台內社字第 1000081283 號函核准立案

會 址：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8 鄰埔心 92-25 號

聯絡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8 鄰埔心 92-25 號

聯 絡 人：呂 彥 賢

電 話：03-3812642

受文者：內政部、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1)雲部準提字第 00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組織章程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前後對照表。

主旨：檢呈/送本會修訂後組織章程全文及修訂前後對照表，敬請惠  
予核備/查照。

說明：一.依 貴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5728 號函辦理。

二.就 貴部指示：本會修訂之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 1 節，因條文內容載明有「會長、副會長、  
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等文字，核與「人民團體法」規定  
不符一節，遵照 貴部指示辦理修正，並函寄全體會員知照。

正 本：如受文者。

副 本：

# 理事長

# 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弘揚中華民族固有傳統道教文化，參與社會公益，關懷弱勢團體，救濟貧困家庭，發揚人性光輝，啟迪人心向善』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配合政府推行政令。  
二、辦理慈善工作及參與急難救助。  
三、舉辦道德倫理、文化講座，淨化人心。  
四、出版慈善刊物，贈閱大眾。  
五、舉辦慈善活動，啟迪人心向善。  
六、推動道教固有文化，弘揚正教、端正風俗、修身濟世、傳法度人，並促進海內外宗教文化交流與發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種，其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四、永久會員：一次捐贈貳萬元以上之個人，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核准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執行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理事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依上述程序之次高票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無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以連任一次為原則。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貪瀆事件及毀謗宗旨等。
- 五、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應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其餘會議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其餘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者，得視同解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及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戶)：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戶)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伍仟元。
- 三、 會員捐款。
- 四、 基金及孳息。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8128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次修訂：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5728 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

## 101 年度第一次章程修訂前後比較表

變更條文	變更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各名額及選舉…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	配合理監事之任期變更。
第十七條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及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 …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無故出缺時，應於…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 …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無故出缺時，應於…	副理事長修訂為二人  配合上項副理事長修訂為二人 配合上項副理事長修訂為二人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	上次(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應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應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	增加財務長以專責處理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	名譽理事更名為名譽副理事長。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	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	為配合會務進行增加理事會為每三個月舉行一次。